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建議(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委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隨函附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委任董事	7
宣派末期股息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按股數投票	8
董事責任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4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3585 290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年份」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魏仕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柯衍峰先生
王賢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委任董事；
(5)宣派末期股息；
(6)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vi)續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股份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重續現行發行股份授權，否則其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零

董事會函件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因此，魏嘉儀女士及趙麗娟女士(在任最長時間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委任董事

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上述獲推薦董事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經驗及多元特點，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獲推薦董事，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上述候選人。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提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選任上述候選人為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上述各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應付予新委任董事的酬金金額。

有關上述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8.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續聘獨立核數師。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lderlyhk.com)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9.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董事會函件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續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6頁)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540	0.455
八月	0.530	0.390
九月	0.590	0.510
十月	0.590	0.550
十一月	0.630	0.550
十二月	0.600	0.5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10	0.530
二月	0.590	0.530
三月	0.550	0.445
四月	0.500	0.470
五月	0.530	0.46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4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以及控股股東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2.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以及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3%。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重選連任的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魏嘉儀女士

魏嘉儀女士（「魏女士」），7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魏女士透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首間護理安老院創立本集團。

魏女士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魏女士為嘉豐國際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間的董事。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鄺啟濤先生之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魏仕成先生與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罡先生之母親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鄺衛平先生之繼母。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魏女士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有權享有每年固定薪酬1,200,000港元加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酬

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魏女士作為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修訂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唯一受益人為魏仕成先生，「家族信託」)的其中一位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麗娟女士

趙麗娟女士(「趙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趙女士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稱號：

	年份	勳章名稱	頒發組織
1	二零一三年七月	榮譽勳章	香港政府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傑出專業女性大獎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3	二零一四年十月	Professor Robert Boucher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4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	香港商報
6	二零一八年四月	新界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香港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趙女士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女士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趙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滙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8)。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享有每年薪酬2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趙女士持有好倉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04%。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趙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具有豐厚會計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趙女士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以下為鄭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鄭文德先生

鄭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從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美利堅合眾國佩珀代因大學畢業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鄭先生目前擔任的專業機構職銜：

專業機構	職銜
1. 雲南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	政協委員會委員
2. 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	副主席
3. 香港城市大學 — 城大基金	成員
4. 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項下 製衣業訓練局	主席
5.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會長兼董事會主席
6. 公益金之友灣仔區委員會	副主席
7. 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	成員
8. 香港工業總會 — 組別編號24(編織成衣及其他編織 製成品)	主席
9.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董事

專業機構	職銜
10. 香港亞洲青年協會	榮譽會長
11.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業領袖協會	成員
12. 僱員再培訓局的服裝製品及紡織業行業諮詢網絡	成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為黃大仙區各界慶祝國慶70週年慶典委員會的慶典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澳門雲南省工商聯會的榮譽會長，以及澳門雲南同鄉聯誼互助會的榮譽會長。

鄭先生現為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擁有零售背景且廣泛參與不同專業機構工作，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且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由鄭先生的豐富知識所獲得貢獻及寶貴灼見會使本公司得益。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定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當行市價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潘啟傑先生

潘啟傑先生(前稱潘海明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頒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啟傑建築顧問(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彼領導啟傑建築顧問，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樓宇設施、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潘先生成立建安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經營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以提供專業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及報告服務，以期響應政府於此方面的宣傳，協助翻新現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潘先生曾於林陳建築師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建築師；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在該公司任職項目建築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名列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建築師名單)。潘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一級建築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名列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建築師名單)。於二零一三年，潘先生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評審員，該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潘先生為結構工程師註冊事

務委員團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恢復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會員資格，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潘先生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9))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擁有建築經驗，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且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預期由潘先生的豐富知識所獲得貢獻及寶貴灼見會使本公司得益。董事會相信潘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定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潘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當行市價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

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魏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a) 選任鄭文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b) 選任潘啟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且上述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就上文第7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
9. 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